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F 之 4

TEL: 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 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文者：各相關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桃貿安字第 240326 號

附件：隨文

主旨：114 年度貝里斯原產之粗製糖及精製糖，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經財政部 113 年 10 月 25 日台財關字第 11310285033 號公告，檢送公告影本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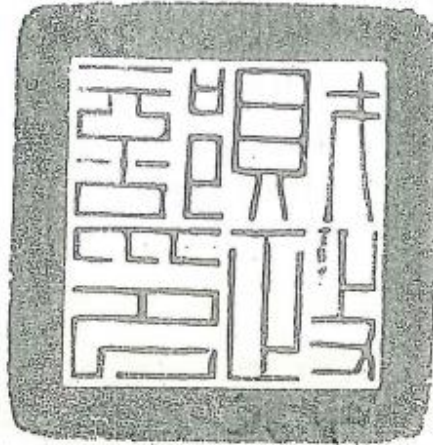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113 年 10 月 25 日台關業字第 11310285038 號函辦理。

理事長 **莊堯安**

正本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1310285033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114年度輸入貝里斯原產之粗製糖及精製糖，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依據：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下稱臺貝ECA）
附件一及海關進口稅則第17章增註八。

公告事項：

一、114年度適用臺貝ECA關稅配額之粗製糖及精製糖，由貝國管理核配並核發關稅配額證明書（下稱配額證），相關輸入事項如下：

- (一) 貨品名稱、稅則號別、配額數量及分配（進口）期間如附表。
- (二) 配額內關稅：免稅，應持憑配額證並於進口報單之「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註記」欄填報「PT」字樣。
- (三) 配額證核發：由貝國農業、糧食安全暨企業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od Security & Enterprise）核發。

(四) 有關貝國獲配廠商及分配情形，請洽我國駐貝里斯大使館，電話：501-227-8744，電子郵件：blz@mofa.gov.tw。

- 二、原產地之認定：依臺貝ECA原產地規則辦理，進口時須檢具貝國政府權責機關核發之產地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
- 三、輸入規定：貨品進口時，應依我國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查驗規定辦理。

部長 莊 率 雲

附表

114年度適用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之關稅配額貨品明細表

(由貝國管理配額之核配)

貨品名稱	稅則號別	配額數量(公噸)	分配(進口)期間
粗製糖	17011300	25,000	114.01.01-114.12.31
	17011400		
	17019110		
精製糖	17019990	10,000	114.01.01-114.12.31

【註】精製糖之配額數量10,000公噸，得全數改以粗製糖輸入。稅則號別修正時，以總統令公布內容為準。